

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隆律法字 16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4GH

电话：0755-82568303 邮编：518000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世纪星源于2024年10月30日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公司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世纪星源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



并形成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包括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方式、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及其他注意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信息。公司董事局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是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5:00 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芄女士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9,648,3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5,035,9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57 】%；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公司股份【 4,612,4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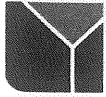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 1、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176,219,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2】%，
【2,743,110】股反对，【6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18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26】%，【2,743,110】股反对，【686,000】股弃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2、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4,719,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62】%，
【2,743,110】股反对，【2,1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68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234】%，【2,743,110】股反对，【2,186,000】股弃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76,219,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2】%，
【2,743,110】股反对，【6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18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26】%，【2,743,110】股反对，【686,000】股弃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4、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3,293,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25】%，
【4,169,010】股反对，【2,1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55,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89】%，【4,169,010】股反对，【2,186,000】股弃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5、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3,293,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25】%，
【4,169,110】股反对，【2,1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54,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82】%，【4,169,110】股反对，【2,186,000】股弃
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3,293,3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25】%，
【4,169,010】股反对，【2,1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55,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89】%，【4,169,010】股反对，【2,186,000】股
弃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4,719,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62】%，
【2,743,110】股反对，【2,1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68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234】%，【2,743,110】股反对，【2,186,000】股
弃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519,2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9】%，
【1,443,100】股反对，【686,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480,9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60】%，【1,443,100】股反对，【686,000】股弃权。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综上所述，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显示，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7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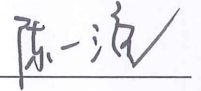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陈一渔 律师



蓝思琪 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